

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 68621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4471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70578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2514 万元。具体为：

返还性收入-4471 万元，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-2227 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1 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8 万元、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 万元、营改增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-5070 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 70578 万元，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693 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841 万元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87 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24 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-962 万元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 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6 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06 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9 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399 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593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 万元、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023 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0 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50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51 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

收入 10792 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 251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5 万元、教育 6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 万元、卫生健康 47 万元、节能环保 28 万元、农林水 776 万元、资源勘探信息等 304 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08 万元、其他支出 110 万元。